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545.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6〕6-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JAI 100%股权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合计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6,98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JAI 100%股权	69,528.20	66,982.96
合计		69,528.20	66,982.96

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6,982.96万元。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545.2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1.80万元,因印花税按年度申报且将自动在基本户扣缴,因此后续印花税17.38万元需对应置换,因此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969.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90.56	700.00	7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3.19	105.83	105.83
3	律师费用	132.29	105.87	105.87
4	评估费用	28.30	28.30	28.30
5	印花税	17.38	0	0
6	材料制作费用	11.79	11.79	11.79
7	证券登记费	1.72	0	0
合计		2,545.24	951.80	951.8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5.8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30%
实际回购金额	5,001.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46.5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4.98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5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28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第四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2026年2月27日,公司完成第四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30%,回购最高价格46.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49元/股,回购均价39.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4,68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第四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原任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因自身资金需要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7月13日,减持期限届满,原任监事卢源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0.17%;董事赵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3,01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部分董事、监事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777,585	48.28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722,415	51.72	460,976,73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67,599	1.85	7,302,757	1.58
股份总数	463,500,000	100.00	460,976,733	100.00

注: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58,425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在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本次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凌云光")提供无息借款66,982.96万元以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收购JAI 100%股权"。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545.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6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6〕6-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JAI 100%股权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合计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通过北京凌云光及全资孙公司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以现金形式收购由JAI GROUP HOLDING ApS控制的JAI A/S的99.95%股权(其中4.38%为库存股)及少数股东持有的0.05%的股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提供合计不超过收购JAI公司股权交易价款总额即预计1.03亿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综上,北京凌云光是本次实施"收购JAI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北京凌云光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JAI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6,982.96万元一次或分批向北京凌云光提供无息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含36个月),后续将视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实施收购JAI 100%股权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借款将存放于董事会同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WYB36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6层6层62462
法定代表人	杨艺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凌云光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总资产	77,701.20	32,000.00
	负债总额	44,938.61	0.00
	净资产	32,762.59	32,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37.41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41	0.00
	审计情况	2024年末/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凌云光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提供无息借款66,982.96万元以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收购JAI 100%股权",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凌云光")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JAI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6,982.96万元一次或分批向北京凌云光提供无息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含36个月),后续将视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1,295,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印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552,936	99.9663	454,703	0.0207	287,800	0.0131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023,638	99.9422	1,034,301	0.0470	237,500	0.0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95,638	96.9839	1,034,301	2.4528	237,500	0.56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赵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00.00万元	24,60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4,100.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气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28,8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江门气派股东会审议通过。力帆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61.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220197180
成立时间	2000年03月08日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10楼1011室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皮革、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60.12	128,980.89
	负债总额	98,481.39	123,544.41
	资产净额	61,978.73	5,436.48
	营业收入	148,489.95	178,104.26
	净利润	6,542.25	-17,03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

5.最高债权担保金额:28,800.00万元人民币

6.抵押期限:质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7.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8.是否反担保:否

9.质押资产:江门气派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抵押物名称	性质/用途	状况
1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22号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417号	94,876	73,731.63	办公楼/车间	出让/工业	正常
2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17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941号	52,820	26,499.48	宿舍/车间	出让/工业	正常
3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775号	68,126	43,614.42	办公楼/技术中心/仓库	出让/工业	正常
4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68号1座、2座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9853号	56,577	12,960	车间	出让/工业	正常
5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T8-03地块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28507号	7,904	/	/	出让/工业	正常
	合计			280,303	156,805.5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1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85%;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19%;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4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6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2	-99.74%	38	-97.92%	28	-99.11%	58	-98.82%
	其他车型	3,333	51.09%	12,677	322.43%	3,989	82.73%	11,078	252.47%
合计		3,335	12.40%	12,715	163.25%	4,017	-24.85%	11,136	38.27%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亚科转债"(债券代码:127082)将于2026年3月9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亚科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票面利率为1.00%;

6、"亚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6日,凡在2026年3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3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3月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亚科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亚科转债")1,159.00万张(债券简称:亚科转债,债券代码:127082),根据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亚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亚科转债"2025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亚科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亚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900.00万元(11,59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900.00万元(11,59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4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9年3月8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